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海陵区交通建设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海陵区农村公路养护项目、采购包1：2025年海陵区农村公路绿化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和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包1：2025年海陵区农村公路绿化养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靖江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9386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18.7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靖江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（备注：1、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。2、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3、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